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共计 21 名，其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8,800 股。解除限售期内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 109,200 股。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 1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8,800 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00 股。同时，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回

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67,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